

### 六-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海湾旅游区海驰路(奉炮公路～港新路)等两条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湾旅游区海驰路（奉炮公路～港新路）等两条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215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1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